

國立中興大學/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 有機農業推動中心
「2025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輔導媒合計畫」

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推動臺灣農業朝向永續發展，並促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與企業間的合作機會，農業部農糧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 | 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有機農業推動中心辦理「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輔導媒合計畫」，期透過個別輔導及媒合相關活動，提升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行銷能力與包裝設計等專業性，促進其與企業、通路或其他跨域單位採購媒合之機會，共創交流對話，發展 ESG 淨零永續合作新契機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 提升專業能力：透過個別輔導加強至少 10 家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行銷設計與企業提案等實戰能力，使其能精準對焦企業 ESG 合作與其他採購需求。
- 二、 輔導資源串接：導入顧問輔導機制，透過輔導媒合計畫促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與跨域單位相互交流，共創資源串接及洽談其他合作之可能性。
- 三、 擴大合作機會：透過辦理媒合成果相關活動，邀請企業、通路與其他跨域單位加入合作行列，共同響應 ESG 永續趨勢及市場供給需求。

參、計畫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 | 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 有機農業推動中心

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指導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

肆、計畫內容

一、 目標對象與審查評選

- (一) 目標對象：已在國內完成設立，具有輔導需求並有意拓展企業或通路合作之**有機農產品經營者**（通過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經營者）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單位（有機農產品經營者）至少 10 家及備取單位數家。
- (三) 審查評選：分為初審作業及複審評選，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欄位資料（包含單位簡介、產品及服務特色、報名動機及單位輔導需求等資料），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報名，相關報名資料請見本簡章附件。

(四) 成功媒合案例與需求 (持續更新中)：

	已媒合成功之企業類型	合作型態需求
1	實體零售通路/電商通路業者	有機農產品上架
2	知名甜點業者	聯名商品開發
3	地區型幼兒園	定期食材採購
4	社團法人協會	水果禮盒採購
5	知名保險金控業者	員工食農教育活動

註：歡迎具備以上合作型態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報名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(一) 計畫期程請參見圖 1，詳細辦理期程請參見表 1。



圖 1、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輔導媒合計畫期程

(二) 輔導及媒合機制：本次輔導媒合計畫包含輔導課程及顧問個別輔導，期間將邀請具合作意願之企業及通路業者，參與媒合相關活動。

1. 增能課程 1 場次：依錄取單位輔導需求安排相關課程，加強行銷等專業職能，藉此提升對企業合作型態之認識。
2. 個別輔導：將依各單位之輔導需求，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安排至少 1 次與輔導顧問的個別諮詢與討論，由本中心定期追蹤輔導進度。
3. 媒合相關活動：本中心將媒合具合作意願之企業，與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共同洽談合作方案，並依媒合成果辦理發表活動或媒合會等相關活動。

表 1、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輔導媒合計畫期程說明

	項目	預計日期	內容
報名與遴選	報名起始日	114 年 4 月 16 日（三）	公告活動資訊，開放有意願參與輔導計畫者報名。
	報名收件截止	114 年 5 月 22 日（四）	於受理報名截止前，報名單位須提交完整報名資料。
	書面初審	114 年 5 月 26 日（一）至 6 月 5 日（四）	由計畫執行團隊、本中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進行書面初審。
	複審名單公布	114 年 6 月 6 日（五）	通知入選複審之單位，並告知複審階段需準備的資料及會議資訊。
	複審評選會議	114 年 6 月 16 日（一）至 6 月 24 日（二）擇日辦理	由入選複審之單位進行簡報及現場問答，委員依評選標準錄取至少 10 家單位。
	公布錄取名單	複審評選會議 隔日	通知錄取單位，並於本中心官網及社群媒體公告最終錄取名單。
輔導期	顧問個別輔導	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	為期 4 個月加速輔導，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意見交流與專業指導。
	增能課程	114 年 7 月至 9 月擇日辦理	預計依輔導需求於本中心辦理增能課程 1 場次。
成果	企業、通路媒合相關活動	預計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 1 場次	依輔導成效、媒合成果辦理企業媒合相關活動。

註：實際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三、 徵選報名作業

- （一）報名對象：已在國內完成設立，具有輔導需求並有意拓展企業或通路合作之**有機農產品經營者**（通過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經營者）。
- （二）受理時間：本簡章公布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採電子方式報名，請至有機農業推動中心網站「最新活動－中心有機活動」專區下載及填寫報名表（<https://www.oapc.org.tw>），或填寫本簡章附件並完成報名資料準備，於受理時間內將完整報名資料寄至 rayao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**2025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輔導媒合計畫_單位名稱**」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收件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電洽本計畫聯絡窗口。

四、 審查及評選機制

(一) 初審作業

1.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不符合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書面審查：依據評選標準之評分項目及權重，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篩選出 15 家至 20 家單位進入複審評選，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複審評選資訊。

(二) 複審評選

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代表擔任評選委員，入選複審之單位須進行 6 分鐘簡報與 5 分鐘問答，由評審委員依評選標準選出正取受輔導單位（有機農產品經營者）至少 10 家，並備取數家單位。

1. 審查日期：11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4 日 擇日辦理
2. 審查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有機農業推動中心會議室
3. 審查結果公布：將於本中心官網、社群媒體公布正取有機農產品經營者，並以 Email 個別寄出錄取通知。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回覆參與意願並繳交保證金，未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通知備取單位遞補。

(三) 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（權重）		內容說明
組織運營與產品競爭力（70%）	1. 營運規模與量能（30%） 2. 產品及服務特色（20%） 3. 經營實績與成效（20%）	具支應企業大量訂購之能力或擴展潛力，其產品及服務內容具備特色，且經營實績具有亮點（如近三年年營業額穩定成長、企業合作經驗、獲獎紀錄等）。
合作發展潛力（30%）	1. 參與動機（10%） 2. 輔導需求與媒合潛力（20%）	包含參與計畫之動機與預期目標，並自提輔導需求及可行合作方案，供主辦單位瞭解其媒合優勢及發展性。

伍、 錄取後之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之受輔導單位（有機農產品經營者）於輔導期間無須負擔專家諮詢費用，然須配合本計畫規定時程，接受本中心輔導安排，並派

員出席增能輔導課程、媒合與成果發表活動及按時繳交相關資料；另主辦單位將視輔導需求與進度，給予部分包裝設計等費用補助。

- 二、受輔導單位經正式錄取後須配合繳交承諾書與保證金 1,000 元整，並應指派專案窗口至少 1 人（以組織負責人或具備組織決策權代表為原則），加入專屬 Line 社群作為資訊交流管道；保證金將於本年度活動結束並確認無重大異議情事後無息返還。
- 三、經本中心錄取之受輔導單位，若因故無法出席增能輔導課程與企業媒合會等相關活動，須推派代理人參與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天災）外，或若有配合度不佳或無故缺席等情事，本中心將視情況中止輔導該單位，且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本次輔導媒合計畫相關紀錄（含文字、照片、影像等）、刊物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受輔導單位應無償授權中興大學及其附屬單位、農業部、農糧署及其附屬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式，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、刊物出版、媒體宣傳等。
- 五、受輔導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，應自行負責；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，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本簡章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。

陸、聯絡窗口

承辦人員：國立中興大學有機農業推動中心 行銷推廣組 姚小姐

電子郵件：rayao@nchu.edu.tw

電話：(04)22840145 分機 35